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2014年12月31日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1 - 2
二、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5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462488\_B03号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该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462488\_B03号

本专项报告仅供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及公告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之目的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勇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博

2015年3月26日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

**一、 编制基础**

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编制。

**二、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59号文)的核准,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每股人民币13.46元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62,873,551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6,277,996.4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8,149,600.84元。

前述募集资金存放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账号为70030122000308811的公司账户中,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462488\_B0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次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人民币82,841.01万元(包括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人民币35,322.49万元),产生利息收入人民币1,026.0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为零。

**三、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

三、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2、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开立了专项账户(账号70030122000308811)存储募集资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次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人民币82,841.01万元(包括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人民币35,322.49万元)，产生利息收入人民币1,026.0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为零。

3、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与保荐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开户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四、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五、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说明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814.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32.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82,841.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型车用柴油机项目	否	37,318.02	不适用	不适用	677.99	不适用	不适用	2014年	(1,819.59)	不适用	否
中轻型柴油机项目	否	30,393.62	不适用	不适用	3,534.17	不适用	不适用	201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轻型柴油机项目	否	14,103.32	不适用	不适用	219.85	不适用	不适用	2013年	2,611.41	不适用	否
合计	—	81,814.96	—	—	4,432.01	—	—	—	791.8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2012年4月25日, 本公司董事会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22.49万元, 董事会已批准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22.49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中包含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1,026.05万元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462488\_B03号

本专项报告仅供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及公告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之目的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勇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博

2015年3月26日